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A 栋 11 楼公司会议室。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其金先生。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4,18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19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4,09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1515%。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0%。

10、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且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且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子议案逐项表决）

提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且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 3.0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 3.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 3.0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且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 3.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 3.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 3.07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 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 5.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 6.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2、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